

林園石化工業區健康關懷救助金執行作業要點

- 一、 為強化林園石化工業區對鄰近區域居民之健康關懷，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以期達到與鄰為友之目標，爰自林園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中，提撥部份經費（以下稱「健康關懷救助金」），作為高雄市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初次罹癌救助金及癌症身故喪葬費救助金，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作業要點之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職權為健康關懷救助金之收支及管理。
- 三、 本作業要點所稱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係指高雄市林園區24里之區域
- 四、 健康關懷救助金之經費來源為林園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
- 五、 本作業要點所稱健康關懷救助金，包括下列兩種：
 - (一) 初次罹癌救助金：林園石化工業鄰近區域居民初次罹癌之救助金，每人新臺幣10,000元。
 - (二) 癌症身故救助金：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居民因癌症而身故之喪葬費救助金，每人新臺幣30,000元。
- 六、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資格及附繳文件如下：
 - (一) 初次癌救助金：
 1. 被救助人應符合下表資格之一者，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被救助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並檢送附繳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每一被救助人限獲本項救助金救助一次。

申請資格	附繳文件
(1) 初次罹癌診斷之前，已設戶籍於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累積達十年以上者。	(1)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 (2) 公、私立醫院之癌症診斷證明書正本（三個月內）。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設戶籍於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累積達十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
(2) 初次罹癌診斷之前，有在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之長期居住事實者。	(1)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 (2) 公、私立醫院之癌症診斷證明書正本（三個月內）。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里辦公處出具之長期居住事實（註1）證明文件正本。

註1：長期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為「於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之居住事實，繼續十年以上者」。

2. 申請人若為被救助人委託授權者，附繳文件須包含委託授權書正本。
 3.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被救助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轉帳至指定金融機構作為救助金領取方式者，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指定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
- (二) 癌症身故救助金：

1. 符合初次罹癌救助金申請資格之一，因癌症身故之被救助人，主辦其喪葬事宜之親友代表或機關代辦人員得申請本項救助金；每一被救助人限獲本項救助金救助一次。
2. 申請時，應攜帶被就助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並檢送下列附繳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 (1)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
 - (2) 因癌症而身故之死亡證明書正本。
 -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3.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被救助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金融機構轉帳作為救助金領取方式者，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